

Our reference :
EM/GL/11/11

Telephone : 2808 3334

Your reference :

Facsimile : 3521 1565

致： 所有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通告公函： 1/2011A 有關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續期事宜 (第一次修訂)

多謝你們支持並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註 1)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期滿時需要續期。機電工程署會在註冊期滿前四至六個月內致函各註冊技工提醒續期。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已有 5,710 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完成續期手續。

由於部分續期申請所提交的資料不足，令申請未能於註冊期滿前完成，「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議決通過以下新措施，以處理過期的續期申請：

- (i) 申請人仍可於主要期滿後 6 個月內提交所需資料以完成申請；
- (ii) 申請人如在上述情況(i)下仍未能提交足夠資料以符合基本續期條件(註 2)，有關申請將被拒絕。本署會致函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而該申請人的資料會從註冊技工登記名冊上刪除；
- (iii) 然而，申請人仍可於註冊證失效日期後的第 7 個月至 24 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但續期條件更改為須於最近過去的 3 年內(註 3) 有 18 個月從事有關服務類別的工作經驗及有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紀錄。
- (iv) 申請人如未能成功續期，就需重新申請註冊。「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會不時就註冊資歷及/或經驗的要求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可能會與現行要求有所不同。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5 4527 與溫添浩先生或 2808 3867 與曹麗萍女士聯絡。

多謝關注。

機電工程署署長

(朱祺明



代行)

連附件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註 1: 有關「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目的及詳情，請按網址：<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vmrs.shtml>

註 2: 申請人須具備在上一次三年註冊期內從事有關車輛維修服務類別的至少 18 個月在職記錄及至少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持續專業進修旨在鼓勵申請人透過訓練及有關活動提高技術專長及個人技能與知識從而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服務水平。關持續專業進修的範圍，請參閱附件。

註 3: 以本署收到申請表格日期計算。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持續專業進修

目的

為了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服務水平

準則

有助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提升技術專長或提高個人技能與知識的培訓/課程/活動以達致以上的目的

可選擇的持續專業進修

- 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汽車工程系或其他相關的教育機構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由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所舉辦的培訓/課程
- 「新技能提升計劃」¹之下為汽車業所設的培訓/課程
- 由車輛供應商為汽車業或內部職員所提供的技術培訓/課程
- 由專業學會或汽車業界聯會/工會所舉辦的培訓/課程/研討會
- 為汽車業而設的技術講座/研討會²
- 可提升有關汽車業的個人知識的培訓/課程/研討會，範圍包括法例、語言、顧客服務、管理技巧、職業安全健康 等
- 有關汽車業的技術性探訪活動³

¹該計劃將由僱員再培訓局舉辦。請瀏覽再培訓局網頁 www.erb.org，以取得最新的課程資料。

²包括汽車零配件及維修用產品的推介活動，但必須保存清楚記錄。

³不包括維修工場之間的相互探訪。